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74號

原告 謝易築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6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3）；嗣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91），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3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主契約「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並

01 附加「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  
02 下分別稱系爭主約、系爭附約，合稱系爭保約）。原告於11  
03 2年2月15日至同年月21日因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伴隨扁桃腺  
04 腫大，至童綜合醫院住院治療並接受達文西扁桃腺摘除手術  
05 （下稱系爭手術）。嗣原告依系爭保約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  
06 時，被告僅給付部分保險金233,395元，就系爭手術中所使  
07 用之「A-CP-HA3 Cellular Matrix A-CP-HA Ki」及收取之  
08 「複雜手術技術費」共計105,600元則拒不給付，爰依系爭  
09 保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10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手術中使用之「A-CP-HA3 Cellular  
13 Matrix A-CP-HA Ki」於醫療常規上並無使用之必要性，應  
14 非一般醫師所會要求之必要醫療行為，與系爭附約第11條之  
15 要件不符，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複雜手術技術費應  
16 為醫院為符合營運成本而收取之額外費用，並非原告於手術  
17 中使用之醫療器材等相關必要費用，且既為技術費而非材料  
18 費，更代表該費用並非施作該手術之必要醫療費用，原告固  
19 然得自費選擇達文西手術以達較好之醫療效果，被告亦就達  
20 文西手術所使用之醫療材料，依約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保險  
21 金50,000元，包含其他費用，總計已給付原告233,395元之  
22 保險金；然保險契約之本質乃是誠信契約、最大善意契約，  
23 就醫院收取的額外費用，實難認符合保險之本質，否則醫院  
24 將可任意以技術費用之名目向病患收取高額費用，最終仍將  
25 導致危險共同團體必須承擔該高額之費用，造成全體被保險  
26 人之利益損害，實非保險制度之目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  
31 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

01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惟觀其立法理由可  
02 知，此係以參考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  
03 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意旨及保險契約為附合  
04 契約之特質，明定保險契約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05 之解釋。而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  
06 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  
07 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  
08 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  
09 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10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1 1421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保險人，與被  
12 告簽訂系爭保單，及因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伴隨扁桃腺腫  
13 大，至童綜合醫院住院治療並接受系爭手術，而被告就系爭  
14 手術中所使用之「A-CP-HA3 Cellular Matrix A-CP-HA K  
15 i」及「複雜手術技術費」共計105,600元未予給付等，有被  
16 告提出系爭保約、一般診斷書、出院病歷摘要、保險金理賠  
17 通知書、住院門診收據、自費費用明細表等附卷可稽（本院  
18 卷頁61-75、83-86），且以前開情詞置辯；故本件應審酌者  
19 係原告上開因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伴隨扁桃腺腫大，至童綜  
20 合醫院住院治療並接受系爭手術，就系爭手術中所使用之  
21 「A-CP-HA3 Cellular Matrix A-CP-HA Ki」及「複雜手術  
22 技術費」共計105,600元部分，是否屬系爭附約第10、11條  
23 所約定之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而為原告自行負  
24 擔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及被告應核付之手術費用  
25 保險金情形。

26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系  
28 爭保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應就保險事故之發生負舉證之  
29 責。查依系爭附約第10、11條之約定「……本公司按被保險  
30 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  
31 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

01 付……」 「……經第2條約定之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  
02 行為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  
03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  
04 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  
05 險金』……」之內容，有上開系爭保單之系爭附約可按；是  
06 原告就其主張前述系爭手術中所使用之「A-CP-HA3 Cellula  
07 r Matrix-A-CP-HA Ki」及「複雜手術技術費」共計105,600  
08 元部分，是否屬系爭附約關於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  
09 為之約定情形負舉證責任。

10 1.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手術支出醫療費用中105,600元之醫療  
11 處置費用未受給付，被告辯述原告不服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12 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評議決定駁回原告之請求，亦有  
13 被告提出保險金理賠通知書上列以其他除外處置費用及評議  
14 書可參（本院卷頁75-82）。

15 2.而兩造上開爭執，茲查系爭手術中所使用之「A-CP-HA3 Cel  
16 lular Matrix A-CP-HA Ki」及「複雜手術技術費」共計10  
17 5,600元部分，是否屬系爭附約關於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  
18 醫療行為，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114年2月13日  
19 函覆稱「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資料，「A-  
20 CP-HA3 Cellular Matrix-A-CP-HA Ki」為「利奇細胞基質  
21 艾奇沛血球細胞分離組（關節注射液）」，是製備血小板濃厚  
22 液（PRP）與透明質酸（HA）的混合液，3毫升血小板濃厚液（P  
23 RP）對應2毫升透明質酸（HA）。用於製備關節內注射劑，用於  
24 治療膝關節疼痛，如I級到III級膝關節骨關節炎。而早期有  
25 隨機對照實驗顯示，PRP對於兒童的扁桃腺切除沒有明顯幫  
26 助。近幾年臨床研究上，PRP有減少術後出血和減少疼痛的  
27 效果，但是並非大規模研究且不是發表於頂尖期刊，目前亦  
28 沒有國內外的臨床指引（guideline）建議使用，『因此國內  
29 臨床上扁桃腺切除手術後，並沒有常規使用PRP』……二、  
30 目前達文西手術在耳鼻喉科領域尚無健保給付，因此以本院  
31 為例，亦有收取『口咽舌根成形手術』9,100元作為手術技

01 術費。至於定價多少為合理，由於是自費，應由市場機制決  
02 定。」等語（本院卷頁115-118），是可知系爭手術中所使用  
03 之「A-CP-HA3 Cellular Matrix A-CP-HA Ki」75,600元部  
04 分並非常規使用之醫療，無從認定屬系爭附約關於醫院及其  
05 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而系爭手術所收取之「複雜手術技  
06 術費」30,000元部分，除前揭「口咽舌根成形手術」9,100  
07 元手術技術費外，尚非得認在系爭附約關於醫院及其醫師所  
08 要求醫療行為之醫療費用範圍內；故綜此，原告請求逾9,10  
09 0元部分之保險給付非屬有據。

10 (三)綜據上述，原告依系爭保單之約定內容，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11 手術之手術費用保險金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自113年9月28日(本院卷頁39)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6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3 法 官 楊 岫 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江慧貞